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2日
聲請人	鄭秋木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698號刑事簡易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79之1條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得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，核屬未盡審 3級救濟程序，非為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31號鄭秋木聲請案